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高速公路监控社会化管养等服务监理项目（包含四个项目：1、交通信号灯社会化管养服务；2、市区交通信号灯电力保障项目；3、道路监控和交通诱导屏社会化管养服务；4、高速监控管养服务），包括施工期及管养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项目内容要求。

2、服务周期：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2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具体结算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具体结算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所有管养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移交监理资料，结合“合同附件二：监理服务评价表”评价结果，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50000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具体结算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在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70%)即¥35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具体结算以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所有管养项目完成验收且乙方移交监理资料，结合“合同附件二：监理服务评价表”评价结果，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变更或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或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

报告。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其他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甲方主要负责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当按合同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5、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管养单位。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项目的有关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项目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3、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服务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管养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4、主持项目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在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后，乙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6、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本项目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确保工作不受影响、所调换人员资质及工作水平不低于变动人员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做人员调整。派驻人员考核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7、乙方监理人员工作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5个工作日；乙

方未能保证所投人员常驻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除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以外，乙方还应具有技术支持团队，遇具体工作需要，应甲方要求，组织安排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人员加入。

9、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当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乙方有对被监理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11、乙方有在被监理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被监理项目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被监理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乙方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相关款项。

12、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工作不力，乙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13、在监理项目范围内，甲方或被监理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被监理单位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14、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5、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包括按甲方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人员支持、交通车辆保障服务等。

16、如果乙方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甲方。

17、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被监理单位的知识产权。

七、质量与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3、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方式通告甲方。

八、违约责任

按照 高速公路监控社会化管养等服务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4-0031] 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履约的，乙方应按每天合同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0.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予以扣除；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履约的，按乙方逾期履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或整改的，经财政部门批准，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方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技术成果等相关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保密协议》）；

2、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

3、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

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和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档案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4、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乙方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6、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等相关法律及文件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四、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4-0031]为准。

2、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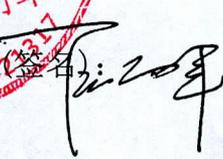
3、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4、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5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后1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签章）：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1.21

2025.1.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0110188000230812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高速公路监控社会化管养等服务监理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监理服务，双方预计的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

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_____ 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

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

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

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_____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2号

签约日期：2025.1.21

乙方：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签约日期：2025.1.21

合同附件二：监理服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日期：	
序号	评价项目（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1	监理单位设置	23			
1.1	人员、车辆配置	20			
1.1.1	按合同要求设置监理单位，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并及时到位。总监 1 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人，车辆配置不少于 4 辆。	10	监理人员未按要求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扣 2 分。 人员数量不足，每少 1 人扣 2 分。 人员变更未履行手续，每次扣 1 分。 车辆少 1 台，每台次扣 1 分。	抽查监理部人员到位情况。	
1.1.2	人员组织机构及职责，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高工证书；总监代表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专监 3 人，需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6	未建立项目监理部及人员组织机构 2 分。 职责不明确扣 1 分。 专监信息系统监理师每少 1 人，扣 1 分，未及时整改，同时扣除监理机构 2 分。	查职责和培训记录。	
1.1.3	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4	未建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每项扣 2 分。		
1.2	监理资源配置	3			
1.2.1	配备必要的车辆、电脑、检测工具、规程、制度等监理设施。	8	监理设施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2 分。 规程、制度配置不全，每项扣 1 分。	查监理设施。	
2	项目管理	27			
2.1	项目管理监理规划	5			
2.1.1	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5	未编制监理规划，扣 3 分。 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每项扣 1 分。 内容针对性不强或不齐全，每项扣 1 分。	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2	进度管理	5			
2.2.1	审查管养项目进度计划。	3	未审查，扣 3 分。	查管养进度计划审批手续。	
2.2.2	对管养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对进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纠偏。	2	未对进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纠偏，扣 1 分。 对于有时间节点要求的管养项目，未督促管养单位调整工期，	查书面记录。	

			扣1分。		
2.3	合同管理	3			
2.3.1	监督管养单位合同条款执行，对合同的执行进行过程管理，及时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	未及时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每次扣1分。		
2.4	组织协调	5			
2.4.1	组织例会，解决管养项目实际问题，编制会议纪要。	5	未按时组织监理周例会，每次扣1分。未编制周例会会议纪要，每次扣1分。	查会议纪要。	
2.5	信息与档案管理	9			
2.5.1	编制《监理月报》，报送采购人。	3	《监理月报》未按规定时间报送采购人，每次扣1分。	查监理月报。	
2.5.2	监理日志	4	未如实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	查监理日志	
2.5.2	及时收集监理档案文件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组卷、录入。	2	未收集并分类整理扣0.5分。未及时移交扣0.5-1分。	查监理档案资料。	
3	安全管理	20			
3.1	安全管理监理策划	4			
3.1.1	编制《安全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1	未编写，扣0.5分。内容针对性不强，每项扣0.5分。	查《安全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3.1.2	审查管养单位报审的《安全文明管养方案》、《应急预案》等。	1	未审查，每项扣0.5分。审核意见不明确，每项扣0.2分。	查报审资料。	
3.1.3	审查管养单位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	1	未审查，每项扣0.2分。	查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的资质报审资料。	
3.1.4	检查管养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及其人员的到位履职情况。	1	未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扣0.5分；未检查人员的到位履职情况，扣0.5分。	查记录。	
3.2	安全文明管养管理	3			
3.2.1	督查管养单位开展安全文明管养工作，对存在的问题督促管养单位闭合整改。	3	未开展文明管养检查，扣2分。问题未闭环整改，每项扣1分。	查记录。	
3.3	安全检查管理	8			
3.3.1	未定期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活动，并督促整改。	3	未组织，每次扣2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每项扣1分。	查记录。	
3.3.2	对重要及危险作业工序和部位进行安全旁站监理。	2	未制订安全旁站监理计划，扣1分。	查安全旁站记录。	

			未做安全旁站监理记录, 每项扣 1 分。		
3.3.3	适时开展监理安全随机检查, 重点督查安全措施或专项方案、安全文明实施方案的落实、审查《安全交底记录》及问题的闭环整改。	3	未适时进行随机安全检查, 每项扣 1 分。 未督促管养单位进行闭环整改, 每项扣 1 分。	查记录。	
3.4	安全风险与应急管理	2			
3.4.1	依据《安全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及时实施不同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安全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	1	未辨识, 扣 0.5 分。 预控措施针对性不强且未落实, 每项扣 0.1 分。	查记录。	
3.4.2	督查管养单位对不同阶段安全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未督查, 每项扣 0.5 分。	查记录。	
4	质量管理	20			
4.1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核查	8			
4.1.1	对拟进场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实物质量进行检查, 对规定要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检验的材料, 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并对检(试)验报告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后批准进场。	5	未检查, 扣 3 分。 未见证取样, 扣 2 分。	查取样记录和报告。	
4.1.3	组织设备开箱检验。	3	未组织, 扣 3 分。	查开箱记录。	
4.2	过程质量控制	12			
4.2.1	运用见证、旁站、巡视、跟踪检验等质量控制手段, 对每个标段管养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控制。	6	某个标段未检查, 每次扣 2 分。 见证或旁站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抽查过程记录。	
4.2.2	对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应及时下达《监理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完成整改后监理单位复检。	6	未及时督促处理质量缺陷, 扣 3 分。文件未及时闭合, 每次扣 1 分。	查《监理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单》。	
5	技术管理	5			
5.1	技术监督管理	5			
5.1.1	负责督促落实管养单位技术交底工作。	5	未对管养单位技术交底工作进行检查, 每次扣 1 分。	查检查记录。	
6	质保期承诺服务	5			
6.1	对于施工单位更新设备, 对应质保期内, 承诺后期服务, 需提交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名单, 合同周期满, 相应人员驻	5	未提供相关人员或后期驻场人员未到位, 扣 5 分	常态化抽查	

	场服务，周期与对应设备质保期同步。				
合计得分：					
<p>1、评价结果：</p> <p>90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分为良好，70分以下为不合格；</p> <p>(1) 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p> <p>(2) 结果良好：需扣除监理费的10%；</p> <p>(3) 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另有安排的，需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p> <p>2、本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p>					
监理人：		采购人：		评价时间	

. 六四